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4-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七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有关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一、凡已参加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团体的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经本公司(见释义)审核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主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由主被保险人所在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三、主被保险人的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包括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项目,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住院(见释义)治疗,对于其在治疗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见释义)的、并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上述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投保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中的乙类药品及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中个人按比例先承担的部分。

二、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对于其在治疗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并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上述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投保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中的乙类药品及特殊诊疗项目费用中个人按比例先承担的部分。

三、公共保险金：

当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或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达到给付限额时，经投保人同意，本公司可从公共保险金额中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对其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或者补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本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此项给付的累计金额以公共保险金额为限。公共保险金包括补充住院医疗公共保险金和补充门急诊医疗公共保险金，各项保险金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限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四、女工生育医疗保险金：

对于女性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条件下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所支出的，且符合当地政府制订的职工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中生育医疗标准的下列生育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给付比例给付女工生育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女工生育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1. 孕产期检查费；
2. 分娩时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不包括婴儿费用)；
3. 流产或由于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如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者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三、 不属于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诊疗费用；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释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HIV）；
-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就医或购药；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所致的诊疗费用。

第五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第二十一条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一、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各部分责任的给付限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投保人证明及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4. 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医疗费用清单和结算明细表、门诊病史资料、手术证明等文件；
5.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凭据（包括《医疗保险手册》、结算清单和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等）；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其现金价值（见释义）；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三、若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本公司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四、若投保人减少主被保险人，则须同时减少与该主被保险人关联的附属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因投保人迟延申请变更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申请解除本合同：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3. 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时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九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指定医院：除另有约定外，对每一主被保险人本公司指定医院即为该主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院，对每一附属被保险人本公司指定医院即为该附属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主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院。
- 三、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指定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挂床住院等不合理的住院。**
- 四、医疗必需且合理：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没有驾驶证驾驶；(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八、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2) 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 在停驶期间行驶；(4) 使用伪造的、

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九、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十、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十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二、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营业执照等。
- 十三、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